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山推工程、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及陝西重汽就(i)本公司、(ii)濰柴重機、(iii)陝西重汽及(iv)山東重工關於目標公司之股本認購訂立協議。

相關股本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山推工程、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及陝西重汽就(i)本公司、(ii)濰柴重機、(iii)陝西重汽及(iv)山東重工關於目標公司之股本認購訂立協議。

I.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通過附屬公司從事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重型卡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 (2) 山推工程，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起重運輸器械、礦山機械、農地工程機械、收割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出租及修理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 (3) 山東重工，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集團企業經營的規劃及組織，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工程機械及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4)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件的維修加工服務；及
- (5) 陝西重汽，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由濰柴控股持有約30.59%股權，而濰柴控股是本公司約14.92%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同時也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濰柴控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濰柴重機作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股本認購

通過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及陝西重汽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0元的註冊股本(各為一項「股本認購」)，目標公司將增加其註冊股本，具體詳情如下：

認購方	代價 (人民幣)	支付／認購條款
山東重工	200,000,000	(i) 人民幣40,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ii) 人民幣80,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及 (iii) 人民幣80,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本公司	180,000,000	(i) 人民幣36,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ii) 人民幣72,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及 (iii) 人民幣72,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濰柴重機	180,000,000	(i) 人民幣36,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ii) 人民幣72,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及 (iii) 人民幣72,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陝西重汽	180,000,000	(i) 人民幣36,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ii) 人民幣72,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及 (iii) 人民幣72,000,000元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認購

相關股本認購的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陝西重汽及其他各方經公平協商後基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釐定。

在股本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目標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所示：

認購方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山推工程	19.565%
山東重工	21.740%
本公司	19.565%
濰柴重機	19.565%
陝西重汽	19.565%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山推工程、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及陝西重汽於股本認購完成後兩年內不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山推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私營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在股本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山推工程全資擁有，山推工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21.10%股權，山東重工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的出租及融資。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約為人民幣180,107,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分別約為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

II. 進行股本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進行股本認購的目的是參與一項能夠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業務。在相關業務模式下(如果實施)，預期本集團將可持續向一名代理(「代理」)銷售若干設備(「設備」)，其中包括柴油機及汽車，再由代理轉授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向最終用戶出租設備。作為上述業務模式的一部份，代理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如果相關客戶違反設備租約，代理將向目標公司購回相關設備，以及本集團將購回該等設備。預期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將採用相同的業務模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作出的股本認購及上述業務模式符合本集團的擴展政策，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作出的股本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均是協議的參與方，以及相關股本認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大於0.1%但小於2.5%，而相關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股本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	指	具有本公告「II.進行股本認購的理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增資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協議」一節
「股本認購」	指	具有本公告「I.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	指	具有本公告「II.進行股本認購的理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山推工程」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推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